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概覽

根據上市規則項頡先生及Max Vision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董事考慮到以下因素（其中包括），對我們能獨立於及不會過份依賴我們控股股東而進行業務感到滿意：

##### (i) 競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士及我們董事概無於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除外）中擁有權益。為確保日後不會存在競爭，控股股東已與我們訂立不競爭契據。有關不競爭承諾契約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不競爭契據」一段。

##### (ii) 業務經營的獨立性

我們擁有與我們業務經營相關的所有生產和營運設施及技術。我們獨立於本集團進行與我們業務相關的任何銷售、營銷和行政職能。就資金、設備和僱員而言，我們擁有足夠經營能力以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

##### (iii) 財務獨立

董事認為，我們財政上能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過往一直及將繼續擁有我們自設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我們自設的財務部可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履行現金收支、會計、申報及內部控制的庫務職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尚償還控股股東或向控股股東提供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據

我們的控股股東、項頡先生及Max Vision（統稱「承諾人」）已與我們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承諾人已向我們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不會進行、從事、投資、參與或持有或於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受限制業務，不論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以及不論直接或間接進行（包括透過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附屬公司、合夥人、聯營公司或其他合約安排），以及不論為賺取溢利或其他目的，而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他人士，以及不論直接或間接進行，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透過其於本集團的權益進行；或
- (b) 股份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並與本集團競爭的任何公司的股份擁有權，惟該等股份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以及項頡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士並無於任何時候參與該公司的管理工作。

### 企業管治措施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承諾人已承諾：

- (i) 向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就執行不競爭契據進行的年度審閱所需的一切資料；及
- (ii) 作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年度聲明。

就此而言，我們亦擬採納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以控制任何未來潛在競爭業務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 (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一次審閱承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及
- (ii) 本公司將於我們的年報或以公佈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遵守和執行不競爭契據進行的審閱。

### 關連交易

我們並無與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任何將繼續且構成屬於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豁免及／或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